关于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并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2月3日起对旗下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3日，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简称：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D，代码：022727)。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与原有各基金份额相同，D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如下：

D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7%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2%
M≥1000万	每笔1,000元
D类基金份额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本次新增D类基金份额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修订。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附件：《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条款	修订前原文	调整或增加或删除后表述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基金份额的类别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D类基金份额…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E类和I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1、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E类和I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基金合同同步更新

注：修订后的条款以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发布的《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关于南方基金南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南方基金南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A500ETF南方")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有关规定，自2024年12月4日起，本公司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基金南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352)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2月3日
定投起始日	2024年12月3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D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2727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注：自2024年12月3日起，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D类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D类份额的投资人，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7%，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7%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2%
M≥10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D类份额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按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转乙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0天：0.75%； 30天≤N<365天：0.50% N≥1年：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转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65天：0.50%； 1年≤N<2年：0.30%； N≥2年：0%；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转甲基金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转甲基金C	--	0	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销售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基金D类份额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 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8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摩根士丹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3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伟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缪东航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伟捷			
任职日期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7年8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管理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研究管理部总监助理兼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9893	摩根士丹利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3月4日	-
	012368	摩根士丹利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2月14日	2024年12月2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调整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工商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4年12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工商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2. 摩根士丹利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3. 摩根士丹利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4. 摩根士丹利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5. 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6. 摩根士丹利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7. 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8. 摩根士丹利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9. 摩根士丹利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
10. 摩根士丹利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

二、业务办理

自2024年12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三、重要提示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10月27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12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046)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0月27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目前，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已经报天津证监局备案。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2月3日发布了《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清算报告》。本次清算资金将按本基金合同终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本次清算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12月4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收到资金的时间、流程、规则等应遵循法律法规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备查文件：

1、《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3、《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关于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6月5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延长为"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5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5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1年12月6日。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本公告发布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登载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三、本集合计划每日开放且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相关事宜。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客户服务热线：95517。

5、公司网址：www.axzqzg.com。

特此公告。

附件：《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附件：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三、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由原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设立。	三、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由原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设立。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24、销售机构：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了集合计划销售服务协议、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机构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24、销售机构：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了集合计划销售服务协议、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机构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自《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集合计划终止之间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5日。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自《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集合计划终止之间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5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5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原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为现金管理产品，由原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自2012年11月26日起开始募集并于2012年12月7日结束募集，于2012年12月10日成立。该计划于2012年12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函(中证协函[2012]855号)。	原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为现金管理产品，由原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自2012年11月26日起开始募集并于2012年12月7日结束募集，于2012年12月10日成立。该计划于2012年12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函(中证协函[2012]855号)。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5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5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6月5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7A02、27B02(邮政编码：518026) …… 联系电话：0755-82558373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1楼、22楼 …… 联系电话：0755-81681576
	二、托管人 (一)托管人简况 ……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4]251号 ……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二、托管人 (一)托管人简况 ……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发[2001]13号 ……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4年12月)全文、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年12月)全文于2024年12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axzq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17)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关于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四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鑫安得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鑫安得利混合A	安信鑫安得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99	00140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330	1.203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510,625.71	24,439,986.1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670	0.55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4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12月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4年12月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